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人事〔2020〕1号

关于开展第二批享受广西师范大学相关待遇 骨干人员选聘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选聘享受广西师范大学相关待遇骨干人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漓院政人事〔2019〕69号）有关要求，决定开展我校享受广西师范大学相关待遇骨干人员的选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聘人数

15人，其中专职教师占比原则上不低于2/3。

二、选聘条件和程序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品行；
- （二）服从组织安排，热爱本职工作，模范履行岗位职责，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及以上；
- （三）在校工作满五年的以下人员：取得正高级职称或具有

博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取得副高级职称且聘期满两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在中层管理正职及以上岗位任职满两年的管理人员；

（四）身心健康，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

（五）入职以来无违规行为。

三、选聘程序

（一）制定方案与报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根据《广西师范大学部分附属单位自聘骨干员工享受学校相关待遇管理办法》（师政人事〔2019〕65号）和《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选聘享受广西师范大学相关待遇骨干人员实施细则》（漓院政人事〔2019〕69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制订年度选聘工作方案，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报广西师范大学人事处审批。

（二）发布通知与申请。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广西师范大学人事处批复意见，在校园网站发布选聘工作通知，并组织符合条件的教职工（校内具有广西师范大学事业编制人员除外）个人提出申请。

（三）选聘考试与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选聘考试和考核工作的组织。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种，笔试、面试成绩均合格者方可参加考核。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不用参加考试，直接参加考核。

1. 笔试。采取统一命题、统一考试地点、闭卷的形式进行。

笔试内容主要包含职业道德、时事政治、业务管理知识等。考试时间为 1 小时，考试结束后统一安排人员阅卷评分。笔试成绩采取百分制记分。笔试不及格者，不能参加面试。

2.面试。笔试及格者可进入面试环节。针对中层领导及教师岗位的工作性质及业务知识等内容进行提问。面试成绩采取百分制记分。面试成绩低于 70 分的应聘人员不能进入考核。

3.考核。面试结束后，按照笔试和面试成绩权重 6:4 比例进行综合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按 1:1 比例确定考核对象。考核可通过面谈考察等方式进行。

（四）确定拟选聘人员名单。根据考核结果，领导小组形成初步选聘意见。

（五）名单审定与公示。根据领导小组考核初步意见，将拟选聘人员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六）人选批复与公布。公示无异议的人选名单经广西师范大学人事处批复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公布并做好相关后续工作。

（七）选聘工作接受人事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四、申报时间及材料报送要求

（一）个人向所在单位申报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7 日前。
个人申报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漓江学院享受广西师范大学相关待遇骨干人员申请表》
(附件1)

2.相关佐证材料包括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证、主要科研成果证明及获奖证书等材料,有海外学习、工作经历的需提供留学回国证明、教育部学历认证材料复印件,等等。材料原件备查。

(二)单位向人力资源部报送材料截止时间:2020年1月8日前,逾期不再受理。须报送的材料包括:

1.个人《申请表》(纸质版和WORD格式电子文档)及相关佐证材料。个人《申请表》纸质版须签署单位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上需签署“原件已核”字样并加盖公章。

2.纸质版和WORD格式电子文档《漓江学院享受广西师范大学相关待遇骨干人员基本信息表》(附件2),其中纸质版须经有关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材料报(发)送地点及邮箱

1.纸质版材料报送地点:知善楼8219办公室。

2.电子文档发送至:381090335@qq.com。联系人:刘莹;联系电话:0773-3696128。

五、考试及考核时间:待定

六、纪律与监督

选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受全校师生监督。选聘实行回避制度。对在选聘中有违纪行为的人员，一经查实，即取消其申报资格；已取得享受相关待遇的人员，即取消其享受资格。对违反选聘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监督举报电话：0773-8993663。

- 附件：1. 漓江学院享受广西师范大学相关待遇骨干人员
申请表
2. 漓江学院享受广西师范大学相关待遇骨干人员基本
信息表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年1月3日

附件 1

漓江学院享受广西师范大学相关待遇骨干人员申请表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免冠彩照)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岗位类型			
学历学位				到校工作时间				
职称及聘用情况					移动电话			
中层正职以上任职情况					电子邮箱			
配偶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职称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学习简历 (从大学起, 含进修、培训)								
起止年月		学校名称		所学专业及方向 (按毕业证所列填写)				
1								
2								
3								
4								
工作简历 (限填签有劳动或劳务合同的工作)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从事的工作及职务				
1								
2								
3								
4								
近五年主要教学与科研成果 (每类限填报 4 项最具代表性的成果)								
出版著作	1							
	2							
	3							
	4							

附件 2

漓江学院享受广西师范大学相关待遇骨干人员基本信息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签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最后学历	最高学位	到校工作时间	岗位类型	职称及聘用情况(专任教师) 中层正职以上任职时间(中管)	近三年绩效考核结果			备注
													2016	2017	2018	

说明：表内的“近三年绩效考核结果”一栏统一由人力资源部填写。

